

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2年2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所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其專門著作及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需達下列申請標準：

一、研究成果：以申請人任職本所後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為主。

(1) 代表著作：應符合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有關代表著作之相關規定。代表著作應發表於相關領域重要期刊，且註明本所為服務單位。期刊由系所教評會認定，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其他研究成果：依附件一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所列「其他研究成果」項目審查。申請升等教授者，需達3點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需達2點以上。

二、教學成果：應符合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有關教學成果之相關規定。

三、輔導及服務成果：依附件一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所列「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申請升等教授者，需達5點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需達4點以上。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標準者，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校、院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一、經初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審查人數至少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所、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1) 升等教授，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以下同）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之外審

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2) 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三分之二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二、升等評核由所教評會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審查，所占權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1) 研究績效 (50%)：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兩項。

專門著作 (30%) 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

其他研究成果 (20%) 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參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其他研究成果成績之計算，係以教評會全部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

(2) 教學績效 (30%)：依照授課數、上課學生人數、教學評量結果、指導學生參與研究、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評分。

(3) 輔導及服務績效 (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第四條 與會委員依前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逐項評分。評分結果若各單項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三項權重後總分達 80 分以上，為同意票。同意票數達三分之二時，通過該升等案。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所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依照院升等辦法，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草案)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經 1050302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05030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提 1050426 校教評會討論

_____系(所)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現職教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採計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一、教學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是 (打V) 否 (打X)	數量	證明文件 名稱	(請系所承 辦人逐欄核 章確認)	院承辦人 複核
1	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2	學生成績是否依規定按時繳交？					
3	教學評量未有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					
4	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是否在校實際授課？					
二、研究						
(一)代表著作(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是 (打V) 否 (打X)	數量	證明文件 名稱	請系所承辦 人逐欄核章 確認	院承辦人 複核
(一)-1	是否發表於該學域重要期刊？					
(一)-2	是否為論文之第一作者？					
(一)-3	是否為論文之通訊作者？					
(一)-4	是否屬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請提出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俾便提送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					
(一)-5	是否註明本校為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請提書面證明)					
(一)-6	是否為專書或專書論文？(請提書面證明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二)其他研究成果(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數量	證明文件 名稱	得點數 (請系所承 辦人逐欄核 章確認)	院承辦人 複核
(二)-1	主持一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得 1 點 註：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2 點)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1 點)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件		點	

(二)-2	主持一件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得 1 點。 註：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件		點	
(二)-3	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產學合作 (金額 15 萬元以上)得 1 點		件		點	
(二)-4	獲得一件國內外專利得 1 點		件		點	
(二)-5	主持一件技術移轉得 1 點		件		點	
(二)-6	獲得一件國內外獎項得 1 點 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實，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件		點	
(二)-7	參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得 0.5 點		件		點	
(二)-8	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獲得銅牌(或第三名)以上獎項得 1 點 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實，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件		點	
(二)-9	研究成果對社會具正面影響者得 1 點 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實，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件		點	
	其他研究成果小計				點	

三、輔導與服務(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數量	證明文件名稱	得點數 (請系所承辦人逐欄核章確認)	院承辦人 複核
1	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 每學期得 1 點	件		點	
2	擔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得 0.5 點	件		點	
3	擔任系所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得 0.5 點	件		點	
4	擔任導師一學期得 0.5 點	件		點	
5	輔導學生一個案得 1 點 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蹟(學生個人資料請保密)經學生諮商中心簽章確認。	件		點	
6	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一件得 1 點 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實，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件		點	
	服務與輔導小計			點	
	總計			點	
申請人簽章：		系所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如未滿 5 年者依實際期間填寫。
- 二、本表由申請人核實填寫，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展，並可附陳參考資料及附件。本表隨升等案送系級、院級、校教評會評審。